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试点应用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试点应用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农村市场，降低农业产业人群支付成本，增加理财渠道，公司选定沂蒙特区作为货币基金支付业务的试点区域，主要针对目前现金支付的客户进行推广，逐步引导客户使用“希望宝”货币基金作为支付工具，从而减少现金及类现金支付现象。试点周期为三个月，货币基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鉴于货币基金的准储蓄高安全性及高流动性特点，该业务将解决养殖户支付困难、支付成本高的问题，并能提高养殖户闲置资金的收益，同时促进公司的销售。公司饲料厂等企业具有实时查询基金份额及在途份额、赎回货币基金的权限，但并无申购权限，且在收到货币基金后立刻赎回，故不存在主动的投资理财行为，其风险可控。

本次试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同意本次试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试点应用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王 璞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